

湖南省 2022 年高职（高专）单独招生考试

疫情防控株洲考区考生须知

各位考生：

湖南省 2022 年高职（高专）院校单独招生考试将于 4 月 15 日至 25 日举行，为确保考试顺利和广大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健康安全，根据省、市疫情防控部门工作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我市广大考生知悉并遵照执行。

一、考前准备

（一）打印并按要求填写《2022 年高职（高专）院校单独招生考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健康登记表》（附件 1）。

（二）主动进行核酸检测，取得本人第一堂考试开考前株洲市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考生应留意考试的具体时间安排，以便在考前获得检测结果。

二、参考要求

（一）认真如实填写考前 14 天身体健康状况监测表（《2022 年高职（高专）院校单独招生考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健康登记表》），进入考点出示并在首堂考试前签名交给监考员。

（二）进入考点出示并在首堂考试前将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签名后交给监考员。

（三）考生在考点入口扫场所码、出示健康码、行程卡，接受体温测量。

（四）考生需全程佩戴口罩（身份核验时除外）。

（五）其他异常情况，由驻点疾控人员评估后，分类确定参考方式。

三、各位考生要密切关注“株洲教育”或“株洲教育考试”微信公众号，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将视情况进行实时调整和发布。

株洲市教育考试院

2022年4月13日

附件 1:

2022 年高职（高专）院校单独招生考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健康登记表

姓名:		考生号:			
天数	日期	体温是否 低于 37.3℃	本人及家人身体 健康状况	是否接触 境外返湘人员	是否中高风险 地区返湘人员
第 1 天	月 日	是□ 否□	正常□ 异常 □	否□ 是□	否□ 是□
第 2 天	月 日	是□ 否□	正常□ 异常 □	否□ 是□	否□ 是□
第 3 天	月 日	是□ 否□	正常□ 异常 □	否□ 是□	否□ 是□
第 4 天	月 日	是□ 否□	正常□ 异常 □	否□ 是□	否□ 是□
第 5 天	月 日	是□ 否□	正常□ 异常 □	否□ 是□	否□ 是□
第 6 天	月 日	是□ 否□	正常□ 异常 □	否□ 是□	否□ 是□
第 7 天	月 日	是□ 否□	正常□ 异常 □	否□ 是□	否□ 是□
第 8 天	月 日	是□ 否□	正常□ 异常 □	否□ 是□	否□ 是□
第 9 天	月 日	是□ 否□	正常□ 异常 □	否□ 是□	否□ 是□
第 10 天	月 日	是□ 否□	正常□ 异常 □	否□ 是□	否□ 是□
第 11 天	月 日	是□ 否□	正常□ 异常 □	否□ 是□	否□ 是□
第 12 天	月 日	是□ 否□	正常□ 异常 □	否□ 是□	否□ 是□
第 13 天	月 日	是□ 否□	正常□ 异常 □	否□ 是□	否□ 是□
第 14 天	月 日	是□ 否□	正常□ 异常 □	否□ 是□	否□ 是□
本人及家人身体不适情况、接触返湘人员情况及离湘情况记录					
<p>本人承诺：我的湖南居民电子健康卡为绿码，我已知晓疫情防疫有关要求，我将如实填写健康卡，如有发热、乏力、咳嗽、呼吸困难、腹泻等病状出现，将及时向学校或考点报告，并立即就医。如因隐瞒病情及接触史引起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处罚。</p>					

本人签名: